



香港基督教青年會京士柏百周年紀念中心
YMCA King's Park Centenary Centre

第四屆 港青京士柏健球盃2020



甲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賽事級別：高級賽事(H)

- 1 比賽日期：2020年 8月 8日
- 2 比賽時間：0930-1400 (4.5 hrs)
- 3 比賽地點：香港基督教青年會京士柏百周年紀念中心
- 4 賽事目的：港青京士柏健球盃為每年比賽的重點項目，讓球員可以作高階的技術交流。
- 5 參賽組別及規格：

組別名稱：	混合組 (比賽期間最少有 2 名異性球員參與場內比賽)
組別名額：	最少 4 隊成賽，最多 7 隊
隊伍人數：	4-8人
報名費用：	早鳥優惠:\$1,200 正價:\$1,400
比賽賽制：	固定節數分數制

6 參賽資格：

6.1 混合組

- 6.1.1 每隊比賽場區內最多2名精英球員成員比賽。
(精英球員定義：參考:2019 年度香港代表隊成員名單)
- 6.1.2 報名成員必須年滿18歲，即是於2002年8月8日或之前出生。

7 參賽隊伍名稱：

- 7.1 各球隊需要依照註冊球隊名稱報名，參加該組別的比赛。
- 7.2 如若沒有註冊的球隊，參加本次比賽，參賽隊伍的名稱需要以尊重、不含粗俗成份及不含糊的字眼作為隊伍名稱，賽事組有權不接受任何隊伍名稱有問題的隊伍參加比賽。

8 領隊、教練及球員：

- 8.1 所有參賽隊伍之領隊、教練及球員須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(正、副皆可)或賽會認可的國家護照。
- 8.2 每隊可供報名的球員人數為最少 4 名，最多 8 名。
- 8.3 每隊必須有一名年滿 18 歲的領隊帶領，並負責球隊所有事務，年滿 18 歲的球員可兼任領隊。
- 8.4 每隊必須委任一名球員作為隊長，負責協助領隊及在比賽期間與裁判溝通。
- 8.5 球員後備席只供在報名表上已填寫的主教練、副教練及球員休息及等待，其他人士一律不得在後備席。
- 8.6 各組別比賽，於球隊召集時或進行比賽時期，若球隊中合適作賽的球員不足 4 名或不足指定數量的異性球員，該隊將獲判「喪失比賽資格」。



百港基督教青年會京士柏百年紀念中心
YMCA King's Park Centenary Centre

第四屆 港青京士柏健球盃2020



9 獎項：

9.1 混合組設有冠、亞及季獎項。

10 報名事項：

10.1 開始報名日期：2020年7月11日

10.2 早鳥優惠日期：2020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10日（早鳥優惠只限註冊球隊優先報名。）

10.3 截止報名日期：2020年7月25日

（報名方式為先到先得，所有報名以提交報名表時間為準，以及註冊球隊享有優先報名。）

11 更改參賽隊伍資料

11.1 完成報名後，隊伍可於報名截止日後7內（即2020年8月1日23:59前）申請更改隊伍資料，每次申請需付行政費用：港幣100元正。限期之後的更改不會受理。



百港基督教青年會京士柏百周年紀念中心
YMCA King's Park Centenary Centre

第四屆 港青京士柏健球盃2020



乙、球隊比賽須知：

1 領隊及隊長會：

- 1.1 各隊領隊或隊長務必出席賽前簡介會，大會屆時會講解當天比賽規則及比賽補充事項。賽前簡介會時間將容後公佈，請各參賽隊伍注意。

2 開幕、賽事及閉幕：

- 2.1 每隊之球員務必穿著同色衣服參與開幕典禮、賽事及閉幕典禮。

3 報到：

- 3.1 報到時間暫定為比賽日當天早上 08:45，請各參賽隊伍之領隊於上述時間到達登記處辦理手續。
- 3.2 報到時，各球隊領隊務必向登記處報告球員出席人數、名稱及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確保全隊球員簽妥文件。
- 3.3 參賽隊伍之球員務必帶同有效身份證明文件，以便於出賽前讓大會工作人員核對球員身份。
- 3.4 所有球員之名稱以比賽申請表格上登記名稱為實，除非具有合理理由，賽會一律不接受非登記球員代替出賽。特殊情況下，或許酌情接受臨時換人之申請，賽會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4 裁判及工作人員：

- 4.1 參賽隊伍之球員務必尊重場內裁判、工作人員、對賽球員及所有在場人士。若有任何不尊重他人之行為，該隊伍或個人將受到警告及處分。
- 4.2 於比賽進行期間，當值裁判擁有一切依照比賽規例的執法權，任何隊伍對當值裁判之判決有任何疑問或上訴，只容許該隊領隊或隊長向當值裁判提出，當值裁判會就所提出之疑問或上訴作裁定，若當值裁判未能解決所提出之疑問或上訴，將交由總裁判作最後裁決。

5 財物及人生安全：

- 5.1 如場地有提供儲物櫃，參加者可先行查詢有關場地的負責人。
- 5.2 各參賽球員務必注意個人身體及財物安全，賽會不會對任可於場內發生的意外或傷亡事故負上任何責任，大會建議參賽人士應事前諮詢醫生意見。另懇請各人妥善保管財物，一切財物損失，賽會一概不會負責。

6 拍攝：

- 6.1 如球隊或其他場內人士需要在比賽中進行錄影或直播賽事，必須向本會申請。賽事組有權阻止所有未經准許的錄影及直播。
- 6.2 所有隊伍請知悉賽事當日可能會有總會及傳媒進行直播或拍攝，如參加者有特別需要，可與當值賽事主管進行溝通。

7 其他：

- 7.1 嚴禁於場內進行賭博、濫藥或其他任何違法行為，並需遵守會場場地使用規則。
- 7.2 隊伍需跟從場地飲食指示，並嚴禁於比賽場區內進行飲食。
- 7.3 為確保安全，賽會強烈建議球員配帶護膝作賽。一切個人保護裝備，賽會一律不會提供。



香港基督教青年會京士柏百年紀念中心
YMCA King's Park Centenary Centre

第四屆 港青京士柏健球盃2020



丙、比賽賽制及特殊規則須知：

1 比賽賽制：

本次賽事將會跟據「香港健球總會賽事規章 2018-2019」的賽制內容，製定「第四屆港青京士柏健球盃2020」的比賽。混合組將會採用「固定節數分數制」進行比賽。

1.1 混合組：

混合組將會採用「固定節數分數制」進行比賽，初賽會以抽籤作為非對稱循環的排列方法，根據排列方法依序進行比賽，初賽每隊參與的總節數相同。初賽完成後，成績較前的三隊將會進行決賽，決賽將會進行三場比賽。

1.1.1 初賽：目標分數為 11分，且不設關鍵分數，而初賽時間上限為 8分鐘。

1.1.2 決賽：目標分數為 13分，且不設關鍵分數，而初賽時間上限為 9分鐘。

2 計分方式：

2.1 完成每場比賽後，各隊均會得到「比賽分數」、「掛名分數」及「體育精神分」。賽事組成員會根據三隊的「比賽分數」換算成「排名分數」*。賽事組會計算各隊的「排名分數」及「體育精神分」總和。計算完結後將會根據總分排列出各隊的排名，若總分出現同分情況，將會跟隨「OFFICIAL KIN-BALL® sport RULEBOOK 2018 edition」中的附件F「決勝分」準則表進行裁定，如於所有準則下計算後都是相同成績，才會進行附加賽。

*「排名分數」換算方式會依照國際健球聯盟(IKBF)審定之《OFFICIAL KIN-BALL® sport RULEBOOK 2018 edition》中列明的排名得分之規定為計算方法。



百港基督教青年會京士柏百周年紀念中心
YMCA King's Park Centenary Centre

第四屆 港青京士柏健球盃2020



3 比賽通則：

3.1 比賽用球：

3.1.1 比賽期間只可使用由賽會提供之 Omnikin Official Kin-ball(48")，顏色分別為黑色或灰色。

3.2 比賽背心：

3.2.1 比賽期間只可使用由賽會提供之比賽背心，顏色分別為黑色、灰色、藍色或粉紅色。

3.3 場地：

3.3.1 初賽及決賽：混合組將會採用單場區，場地不少於 16 米 X 16 米。

3.4 暫停賽事

3.4.1 本次賽事採用「固定節數分數制」，所有暫停均採取停錶制。

3.4.2 比賽期間當值裁判有權視乎實際情況的需要，而隨時暫停賽事。

3.4.3 每隊於每節比賽期間只可提出一次暫停(Time Out)權利，暫停時限上限為 40秒，裁判會於 30秒首次鳴哨通知球員可進場比賽，待各隊球員準備後即可再次鳴哨進行比賽。如首次鳴哨後還有球員未準備，球員亦可於餘下的10秒內進場進行比賽。所有未被使用的暫停次數或時限均不得累積。

3.4.4 比賽期間球員因受傷而作出暫停，時間上限為 3分鐘；裁判亦可因實際情況作出調整。

3.5 第一次擊球權：

3.5.1 所有賽事均採用擲骰子決定第一次擊球權。

3.6 換人：

3.6.1 比賽期間各隊更換球員人數及次數不限，唯必須於發球(Hit-In)前之十秒時限內完成，否則將獲判警告。

3.7 球員/球隊被警告：

3.7.1 警告分別為「口頭警告」、「輕微警告」及「嚴重警告」。獲得 2 次「輕微警告」等同 1 次「嚴重警告」，以上警告均可向球員或球隊發出。

3.7.2 獲得「嚴重警告」之球員會被判決離場及退出賽。

3.7.3 獲得「嚴重警告」之隊會被判「喪失比賽資格」。

3.8 體育精神：

3.8.1 任何隊伍對當值裁判之判決有任何疑問或上訴，只容許該隊領隊或隊長向當值裁判提出。否則該隊將獲判「輕微警告」。

3.8.2 故意或有意圖拖延比賽或不積極得分，均視為違反體育精神行為，該隊將會獲判「輕微警告」。

3.8.3 不遵裁判的指示或集體抗議判決，均視為違反體育精神行為，該隊將會獲判「輕微警告」。



百港基督教青年會京士柏百周年紀念中心
YMCA King's Park Centenary Centre

第四屆 港青京士柏健球盃2020



4 比賽規則：

比賽期間將依照國際健球聯盟(IKBF)審定之《OFFICIAL KIN-BALL® sport RULEBOOK 2018 edition》執法。

下列各項列明的規則為需要注意的事項，或因考慮實際情況下而作出合理修改的個別規則。

4.1 定名失效(Designation Fault):

4.1.1 本次賽事規定以法語作定名口號，即需要運用以下法語拼音作比賽之合法口號：

定名黑色:(Omnikin-noir)、定名灰色:(Omnikin-gris)、定名藍色:(Omnikin-bleu)，

如運用非指定口號，將被判為定名失效(Designation fault)。

4.1.2 任何時間需要按照「Designation fault for an unjustified attack (不合法攻擊視作定名失效)」

作出合理進攻。

4.2 近距離防守(Illegal Defence)

4.2.1 公開混合組賽事中，**容許**近距離防守。

4.3 重複擊球(Twice the same hitter):

4.3.1 賽事中，將會執行「重擊球(Twice the same hitter)」的規例，男女隊員必須輪流相間地進行擊球。

賽會將會視乎實際情況，
保留一切最終修改以上未盡完善的比賽規則的權利，
各球隊均不得異議。